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公 佈 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田生之附屬公司富華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見向田生發出令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田生之附屬公司富華顧問有限公司（「**富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接獲該令狀。該令狀內指稱根據富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相近期間訂立之口頭協議（據此，富華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顧問，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環安街、環順街、環景街及環福街若干物業），本公司欠付富華款項。該令狀並無列明申索金額。

董事會不認為該令狀存有理據，本公司會就該令狀項下之指稱作出有力抗辯。本公司正在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就本公司向田生作出之訴訟及該令狀作出進一步公佈。雖然董事會不認為該令狀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